

# 团 体 标 准

T/CFGR XXX—2025

##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认定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antique and time-honored brands

###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3.1 古玩经营主体 .....	4
3.3 古玩商品 .....	4
4 认定范围 .....	4
4.1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应具备的条件 .....	4
4.2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5
5 认定条件 .....	5
5.1 历史传承要求 .....	5
5.2 经营资质要求 .....	5
5.3 社会信誉要求 .....	5
6 认定程序 .....	5
6.1 申请与初审 .....	5
6.2 资料审查与实地调查 .....	6
6.3 专家评审与公示 .....	6
6.4 认定与授牌 .....	6
7 标识使用 .....	6
7.1 标识构成 .....	6
7.2 使用权限 .....	6
7.3 使用规范 .....	6
7.4 监督管理 .....	6
8 老字号管理 .....	6
8.1 传承与保护 .....	6
8.2 监督管理 .....	7
8.3 创新发展 .....	7
附录 A (资料性)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申请表》 .....	8
附录 B (资料性)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9
附录 C (资料性) 老字号使用标识示例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古玩市场业分会归口。

本文件行业指导单位：       。

本文件学术支持单位：       。

本文件法律支持单位：       。

本文件专业支持单位：       。

本文件起草顾问人员：       。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起草人：             。

## 引 言

本文件旨在为古玩艺术品老字号认定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评价标准，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本文件的制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 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古玩旧货市场文物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

#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认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玩艺术品老字号认定规范体系，范围包括经营古玩艺术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并规定了古玩艺术品老字号的佐证材料、信用评价监督机制、准入准出制度等规范体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商流通规发〔2023〕6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古玩经营主体 Antique Business Entity

古玩经营主体指尚未取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文物经营资质，但是依法设立从事古玩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合作社、有限公司等。古玩经营主体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保护。

### 3.2 古玩市场 Antique Market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依法设立，接受文化、文物执法部门监督管理的市场企业，能够为古玩经营主体提供经营场所，并且能够指导古玩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工商登记多以古玩城、古玩市场、收藏品市场、艺术品市场、文物监管品市场登记。

### 3.3 古玩商品 Antique goods

古玩商品指在社会流通领域中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古旧工艺品、传统工艺作品、非遗作品、珠宝首饰、字画等商品。

## 4 认定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以经营古玩商品为主营业务，且具有较长历史、文化传承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品牌和古玩经营主体。

### 4.1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应具备的条件

4.1.1 品牌创立时间在10年（含）以上；

4.1.2 具有鲜明的古玩经营特色和文化特征；

4.1.3 三年之内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处罚，无犯罪记

录，无文化、文物、市场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记录；

4.1.4 在古玩经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行业认同和赞誉。

#### 4.2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营业执照；

4.2.2 依法拥有与古玩艺术品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古玩艺术品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4.2.3 古玩经营业务连续经营5年（含）以上；或品牌创立时间10年（含）以上，历史脉络清晰，品牌特色突出，具有传承意义，恢复经营的企业；

4.2.4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2.5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古玩经营领域的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传统文化或传统技艺传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4.2.6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5 认定条件

#### 5.1 历史传承要求

5.1.1 从创立或准予注册时满足4.1/4.2项下时间条件，具有明确的传承脉络和历史档案；

5.1.2 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且具备明显的家族传承、师徒传承、股权流转传承、经营场地传承的佐证；

5.1.3 具有原始证照、批文、印章、匾额、房契、票据、照片、产品等相关实物辅证；

5.1.4 在古玩经营期间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各类博览会展览活动记录、社会公开活动的主流媒体报道、公开出版的相关著录等。

#### 5.2 经营资质要求

5.2.1 具备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为古玩、文玩、工艺品、艺术品、收藏品、字画、珠宝首饰等<sup>①</sup>相关；

5.2.2 在固定的古玩市场经营或提供经营场所证明；

5.2.3 拥有自主字号、商标、标识版权、使用权。

#### 5.3 社会信誉要求

5.3.1 长期保持良好商业信誉，三年之内无重大负面舆情记录；

5.3.2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获得行业及公众广泛认可，需提供行业协会推荐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第三方出具）、媒体报道或奖项证明；

5.3.3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认定程序

#### 6.1 申请与初审

6.1.1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的行业商协会组织或工商联组织提交申请，附《古玩艺术品老字号评价申请表》（附件A）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B）；

6.1.2 行业商协会组织或工商联组织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材料完整性后报全国性行业商协会评审。

## 6.2 资料审查与实地调查

6.2.1 评审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6.2.2 对通过资料审查的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评估经营场所、管理状况等。

## 6.3 专家评审与公示

6.3.1 组建由文博专家、法律专家、传播专家、品牌管理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并提出推荐名单；

6.3.2 通过评审的单位在相关平台进行不少于15天的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与反馈。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6.3.3 评审委员会接到异议后进行复核。

## 6.4 认定与授牌

6.4.1 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正式授予“古玩艺术品老字号”称号，向社会公布，颁发证书并授予标识使用权；

6.4.2 认定结果录入相应系统，定期更新。

## 7 标识使用

### 7.1 标识构成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标识由标准图形和“古玩艺术品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附件C），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

### 7.2 使用权限

7.2.1 仅获评企业可在指定范围内使用“古玩艺术品老字号”专用标识；

7.2.2 标识统一设计，包含标准图形、文字及色彩规范，不得擅自修改；

### 7.3 使用规范

7.3.1 标识应用于企业招牌、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等场景，需清晰标注证书编号

7.3.2 禁止在非授权产品或服务中使用标识，严禁转让、出租或变相授权他人使用；

7.3.3 标识印刷需符合标准比例及色值要求，底色不得干扰标识辨识度。

### 7.4 监督管理

7.4.1 各地方行业商协会组织定期抽查标识使用情况，违规者限期整改；

7.4.2 对伪造标识或超范围使用的单位，撤销称号并公告，依法追究责任。

## 8 老字号管理

### 8.1 传承与保护

8.1.1 建立古玩艺术品经营老字号企业文化遗产档案，记录历史沿革、技艺流程、代表性古玩等；

8.1.2 制定传承人培养计划，鼓励传承人参与行业交流与培训。

## 8.2 监督管理

- 8.2.1 实行年度自评与第三方评估制度，提交经营报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 8.2.2 对经营异常或信誉下降的单位启动预警机制，提供整改指导；
- 8.2.3 每5年进行一次复核评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称号。

## 8.3 创新发展

- 8.3.1 支持老字号参与各类交流会展活动，推动传统文化传播；
- 8.3.2 提供文物经营资质的申请指导服务鼓励古玩艺术品老字号向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转化；
- 8.3.3 践行行业自律，抵制非法文物交易，维护市场秩序。

附录 A  
(资料性)  
《古玩艺术品老字号申请表》

附录 B  
(资料性)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本申报主体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

3、申报材料、数据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各项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诚信经营，做好传承，自觉维护“古玩艺术品经营老字号”荣誉；不以非正当理由放弃“古玩艺术品经营老字号”荣誉。

5、按照“古玩艺术品经营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要求，悬挂牌匾，积极参加商会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展览活动。

6、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老字号使用标识示例

